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5年12月0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食材配送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本项目提供国家法定工作日的早餐和午餐，原材料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配送，配送标准为：按照早餐 8 元/人，午餐 20 元/人，两个法庭各 1500 元/月，合计 3000 元/月。提供承诺函。

2.餐标：早餐：中点、西点、鸡蛋、粥、面条、粗粮、牛奶、豆浆、小菜2个；午餐：六菜（2大荤，2小荤，2蔬菜）一汤、一饭、一水果或者酸奶。提供承诺函。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优惠率：10%。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运输、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 年 1 月 0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286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下浮率。按实结算。根据每餐餐标按实际用餐人数进行结算。

4.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货款，经甲方与乙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至甲方办理相关结算付款手续。

第七条 送货、验收

（一）送货、验收

1、供货价格：货物价格以**结算标准**为准。货物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不得提出调整要求。

2、供货方式：按时、保质、按量、按需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乙方须按要求按时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冷鲜或冷冻禽畜肉类产品运输过程需要采取冷藏或冷冻运输并进行相关防疫消杀）**，并按要求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应货物，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甲方订单要求供应，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3、验收方式：

（1）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如无安全质量问题，当场签单收货。

（2）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

（3）所有配送食品均需符合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对每日需采购的清单进行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甲方应提前一日将次日全品类食材采购清单提供乙方。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 3 小时与乙方联系。

2.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3.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做好防疫消杀（冷鲜或冷冻禽畜肉类产品运输过程需要采取冷藏或冷冻运输），确保所配送的全品类食材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天气炎热时节）。

（3）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全品类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4）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全品类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6）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甲方需求须经过粗加工（鱼类按甲方要求处理）。

（7）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a)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b)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c)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食品；

(d)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e)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8）乙方配送加工要求

(a)原材料配送价格包括产品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工（含粗加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b)蔬菜需保证新鲜，同时粗加工（去泥、去黄叶、去根茎）。

(c)鱼类按采购人要求处理。

(d)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采购人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级、产地、数量、质量、价格等事项并提供实样，确认后再进行配送。

（10）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12）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3）乙方应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4）乙方保证每天在上午 5：00 到 7：00 之间将全品类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

（15）每日配送时，提供打印的送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6）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紧急供货，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17）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的，甲方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相应费用将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同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2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 5000 元的扣完为止），拒绝配送的情况达 3 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8）考核管理及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当月因配送服务或原材料质量等问题退货达 3 次及以上；

③甲方员工对乙方不满意率达到 15%以上；

④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⑤不能满足甲方需要，造成使用影响的；

⑥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⑦报价过高，严重偏离市场价格 3 次及以上。

（19）在服务期内，发生以上（16）（17）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质量约定

（一）卫生要求

乙方供应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应为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乙方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二）所有商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所有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所供货物必须卫生安全、品种准确、数量保证等。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四）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换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五）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供货期间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因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至3000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甲方有权对商家所送货品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影响到甲方实际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配送的全品类食材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甲方发现，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5000元的扣完为止），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全品类食材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的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如在服务期内出现1次问题，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出现2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出现3次的，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5000元的扣完为止），同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

4.乙方配送的全品类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与所配送基层单位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并终止合同。

6.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基层单位意见较大的，甲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 乙方须严格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条款执行，并接受相关甲方规定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9.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2.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20.12.18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519-88171187

开户银行：　　账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补充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5年12月0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补充主要条款：

本项目配送标准变更为：

本项目提供国家法定工作日的早餐和午餐，原材料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配送，配送标准为：按照早餐 8 元/人，午餐 20 元/人。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关	法定代表人：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12.18	电话：13947888111　传真：0519-8817118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10501628636000000[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